

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

Classici et commentarii

HERMES

柏拉图注疏集

刘小枫 甘阳 ● 主编



[美] 维斯(Roslyn Weiss) ● 著

不满的苏格拉底

——柏拉图《克力同》疏证

Socrates Dissatisfied

An Analysis of Plato's Crito

罗晓颖 ● 译

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
Classici et commentarii

HERMES

柏拉图注疏集
刘小枫 甘阳 主编



不满的苏格拉底
——柏拉图《克力同》疏证
Socrates Dissatisfied
An Analysis of Plato's Crito

[美] 维斯(Roslyn Weiss) 著
罗晓颖 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不满的苏格拉底——柏拉图《克力同》疏证 / (美)维斯著;罗晓颖译. --上海: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2011.7

ISBN 978-7-5617-8535-5

I. ①不… II. ①维… ②罗… III. ①苏格拉底(前469~前399)—哲学思想—研究
IV. ①B502.23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070047 号



Socrates Dissatisfied: An Analysis of Plato's Crito

By Roslyn Weiss

Copyright © 2001 by Rowman & Littlefield Publishers, Inc.
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Rowman &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,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, LLC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11 b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Ltd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:09-2007-198 号

柏拉图注疏集

不满的苏格拉底——柏拉图《克力同》疏证

(美)维斯 著

罗晓颖 译

责任编辑 万 骏

封面设计 吴正亚

责任制作 肖梅兰

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

网 址 www.ecnupress.com.cn

电话总机 021-62450163 转各部门 行政传真 021-62572105

客服电话 021-62865537 (兼传真)

门市(邮购)电话 021-62869887

门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

网 店 <http://ecnup.taobao.com>

印 刷 者 上海印刷十厂有限公司

开 本 890×1240 1/32

插 页 2

印 张 9.5

字 数 230 千字

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

书 号 ISBN 978-7-5617-8535-5/B·624

定 价 38.00 元

出 版 人 朱杰人

(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,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者电话 021-62865537 联系)

出版说明

“柏拉图九卷集”是有记载的柏拉图全集最早的编辑体例之一，相传由亚历山大时期的语文学家、数学家、星相家、皇帝的政治顾问忒拉绪洛斯(Θράσυλλος)编订，按古希腊悲剧的演出结构方式将柏拉图所有作品编成九卷，每卷四部(对话作品三十五种，书简集一种，共三十六种)。1513年，意大利出版家 Aldus 出版柏拉图全集，被看作印制柏拉图全集的开端，遵循的仍是忒拉绪洛斯的体例。

可是，到了18世纪，欧洲学界兴起疑古风，这个体例中的一些作品被判为伪作。随后，现代的所谓“全集”编本迭出，有31篇本或28篇本，甚至24篇本，作品前后顺序编排也见仁见智。

俱往矣！古典学界约在大半个世纪前已开始认识到，怀疑古人得不偿失，不如依从古人受益良多。回到古传的柏拉图“全集”体例在古典学界几乎已成共识(Les Belles Lettres 自上世纪20年代陆续出版的希法对照带注释的 *Platon Œuvres complètes* 以及 Erich Loewenthal 在上世纪40年代编成的德译柏拉图全集均为36种+托名作品7种)，当今权威的《柏拉图全集》英译本(John M. Cooper 主编, *Plato, Complete Works*,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84, 不断重印)即完全依照“九卷集”体例(附

托名作品)。

“盛世必修典”——或者说,太平盛世得乘机抓紧时日修典。对于推进当今中国学术来说,修典的历史使命当不仅是续修中国古代典籍,同时得编修古代西方典籍。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拟定计划,推动修译西方古代经典这一学术大业。我们主张,修译西典当秉承我国清代学人编修古代经典的精神和方法——精神即:敬重古代经典,并不以为今人对世事人生的见识比古人高明;方法即:翻译时从名家注疏入手掌握文本,考究版本,广采前人注疏成果。

“柏拉图注疏集”将提供足本汉译柏拉图全集(36种+托名作品7种),篇序从忒拉绪洛斯的“九卷集”。尽管参与翻译的译者都修习过古希腊文,我们主张,翻译柏拉图作品等古典要籍,当采注经式译法(即凭靠西方古典学者的笺注和义疏本译),而非所谓“直接译自古希腊语原文”(如此注疏体柏拉图全集在欧美学界亦未见全功,德国古典语文学界于1994年开始着手“柏拉图全集:译本和注疏”,体例从忒拉绪洛斯,到2004年为止,仅出版不到8种;Brisson主持的法译注疏体全集,90年代初开工,迄今未完成一半)。

柏拉图作品的义疏汗牛充栋,而且往往篇幅颇大。这个注疏体汉译柏拉图全集以带注疏的柏拉图作品译本为主体,亦收义疏性质的专著或文集。编译者当紧密关注并积极吸取西方学界的相关成果,不急欲求成,务求踏实稳靠,裨益于端正教育风气,重新认识西学传统,促进我国文教事业的新生。

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

西方典籍编译部甲组

2005年元月

柏拉图注疏九卷集篇目

卷一

- 1 游叙弗伦（顾丽玲译）
- 2 苏格拉底的申辩（吴飞译）
- 3 克力同（罗晓颖译）
- 4 斐多（刘小枫译）

卷二

- 1 克拉底鲁（刘振译）
- 2 泰阿泰德（贾冬阳译）
- 3 智术师（观溟译）
- 4 治邦者（张爽译）

卷三

- 1 帕默尼德（曹聪译）
- 2 斐勒布（李致远译）
- 3 会饮（刘小枫译）
- 4 斐德若（刘小枫译）

卷四

- 1 阿尔喀比亚德前篇（梁中和译）
- 2 阿尔喀比亚德后篇（梁中和译）
- 3 希普帕库斯（胡稼译）
- 4 情敌（吴明波译）

卷五

- 1 忒阿格斯（刘振译）
- 2 卡尔米德（彭磊译）
- 3 拉克斯（黄旭东译）
- 4 吕西斯（黄群译）

卷六

- 1 欧蒂德谟（万昊译）
- 2 普罗塔戈拉（刘小枫译）
- 3 高尔吉亚（李致远译）
- 4 美诺（郭振华译）

卷七

- 1 希琵阿斯前篇（王江涛译）
- 2 希琵阿斯后篇（王江涛译）
- 3 伊翁（王双洪译）
- 4 默涅克塞诺斯（魏朝勇译）

卷八

- 1 克利托普丰（张纛译）
- 2 王制（张文涛译）
- 3 蒂迈欧（叶然译）
- 4 克里提阿（叶然译）

卷九

- 1 米诺斯（林志猛译）
- 2 法义（林志猛译）
- 3 厄庇诺米斯（程志敏译）
- 4 书简（彭磊译）

杂篇（刘锋译）

（篇名译法以出版时为准）

献给阿纳斯塔普洛(Anastaplo)——希腊后裔

宁为……不满的苏格拉底,不为满意的傻瓜。

—— 弥尔《功利主义》

中译本前言

罗晓颖

设想苏格拉底未被处死，而是度尽天年，那么七十岁之后的岁月，他还会一如既往地听从神，从事哲学而服务于最高的善；不厌其烦地劝勉雅典人近德性而远罪恶……如此，为了某种更值得的理由而选择死，苏格拉底岂非不得已而为之？然而，这秉照千秋的一死，成就的或许不止是哲人的英名，更为哲学在城邦中争得了富有尊严的生存的可能性。

在四部与苏格拉底之死有关的对话中，《克力同》最为短小，比起另外三部（更不用说其它那些鸿篇巨制了）显得着实微细。不过，这丝毫没有减损它的魅力和意义，十九世纪晚期柏拉图作品的重要注疏家之一亚当(J. Adam)曾说：

在我眼中，《克力同》是柏拉图小型对话中最精致的作品之一，它展现了最高贵的德行，饱含着最深沉的历史关怀，至

为重要的是，它完美无缺，如同一件艺术品。^①

至于这组四连剧对话之间的关联，一般视《游叙弗伦》为其后“三部曲”的序幕，而这三部曲之间，初看起来，《申辩》乃是“为他自己的生活辩护”，而《克力同》和《斐多》则是“为他自己的死辩护”；然而，细察之下，将《克力同》看作《申辩》的尾声而非《斐多》的序言，似乎更为确当。亚当给出的理由大致是如下两个。其一，《克力同》精心地驳斥了对苏格拉底的政治偏见（人们在《申辩》中已见识了这种偏见如何将致命的力量，注入对苏格拉底的不实控告中。此处的驳斥可视为对《申辩》主题的延续），其中的苏格拉底非但不是城邦的敌人和邦民的败坏者，反而恰恰是唯一真正的爱国者，甚至在因不义判决而含冤忍诟之际，仍忠诚于城邦及其法律。其二，《克力同》精巧地模仿“苏格拉底的审判”，从结构上看不啻又一场“审判”——只是，起诉人、辩护（受审）者和法官们这三者已然改变。这次，苏格拉底是法官，克力同是起诉人，而城邦（人民）则成了受审者。^②也就是说，辩护（受审）者与法官在苏格拉底与城邦（人民）之间倒了个个儿。

《克力同》是又一场审判？我们注意到，施特劳斯（Leo Strauss）在临终文集中，^③于同一篇文章内解释《申辩》和《克力同》两个作品。其用意何在？苏格拉底虚构一个人格化的法律出来，态度蛮横且振振有词地指责苏格拉底，若他逃跑，就会如何败

① 参见 *Platonis Crito*, with introduction, notes and appendix, by J. Adam, Cambridge, 1888, 前言页 1。

② 参见 J. Adam, 前揭, 导言页 vi—vii。

③ Leo Strauss, *Studies in Platonic Political Philosophy*,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Thomas L. Pangle, Chicago, 1983, 页 38。中译参见贺照田主编,《西方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·学术思想评论第六辑》,吉林人民出版社,2002,页 135。

坏法律、摧毁城邦，如何违背他一生的教诲和德行，而完全不理睬城邦或法律的判决是对是错。然而，吊诡的是，到最后，法律又亲口承认事实上苏格拉底“在他被指控的罪名前”是无辜的（施特劳斯提醒我们，这一点很重要）；只是，即便城邦的判决错了，无辜的苏格拉底也得服从这错了的判决。我们能否说，法律讲辞如此不能首尾自洽，显见得是强词辩护？

苏格拉底的无辜—受死或可视为克力同充当控诉人的原因。克力同是谁？《克力同》的开头，得知第二天苏格拉底就得赴死的克力同心急如焚，一大早来到狱中劝说苏格拉底逃命；而据《斐多》描述，克力同是接受苏格拉底临终嘱托（给医神祭献一只公鸡）的人；当苏格拉底兴致盎然、滔滔不绝地与哲学青年大谈灵魂不死时，也是克力同上来提醒他，话说得太多会影响毒药的药力，平添不必要的痛苦；苏格拉底一讲完他那篇“大地神话”，克力同便急忙问，关于他的孩子、家庭和安葬，他们能做些什么；最后正是克力同为已死的苏格拉底闭上嘴和眼睛……

可见，克力同与苏格拉底的关系非同一般，他是苏格拉底在日常事务上最为信赖的人，然而这位打小就与苏格拉底交好的克力同，却并不追求哲学，他几乎不在苏格拉底的哲学谈话中现身；《克力同》中的他也听不进苏格拉底的劝告（尽管苏格拉底小心避谈灵魂），反而为法律给出的理由所折服。他与苏格拉底之间决非“两个身体中躺着同一个灵魂”（*mia psuchē en dusi sōmasi keimene*）那样的友谊，他关心的只是与苏格拉底的身体有关的东西，他劝苏格拉底越狱以保全性命，却不关心此后苏格拉底能否生活得好。

非哲学的克力同无疑是城邦民众中的一员，他认为苏格拉底无辜—受死在根本上是不公正的，认为面对城邦的不义判决，邦民有理由以不义（越狱）还报不义。藉此，克力同几乎毫不怀疑自

己能够劝服苏格拉底。然而，他的劝说一开始就遭遇了巨大的难题，这就是他眼见苏格拉底睡得无比香甜，全不把逼近的死亡当回事儿。尤其当克力同告诉苏格拉底确切的临刑日期时，苏格拉底竟半认真(或许)半玩笑地讲起自己刚刚做的梦——梦中一位优雅的白衣丽人来对他说，“苏格拉底噢，你将在第三天去到土地肥沃的佛提亚”(44b1—2)。佛提亚是阿基琉斯的故乡，是他魂牵梦萦却最终没有归返的地方。联系苏格拉底在《申辩》中对阿基琉斯之死的解释(《申辩》28c—d5)，我们不难推断，苏格拉底可能是在暗示，他像阿基琉斯一样藐视死亡，宁为正义和荣誉而死，也不“在耻辱中苟活”。^④ 苏格拉底是哲人英雄，对常人而言无异于绝望之深渊的死，在他的叙述中竟如同晨雾中神秘的启程，前路难测，却义无反顾。

然而，这种英雄式的抉择背后毕竟有着“终究意难平”缺憾。缺憾和不满本是生活的常态，只是在柏拉图的戏剧中现身的苏格拉底，一生都在探究哲学，不以俗务为要，其缺憾和不满自然异于常人。苏格拉底的“不满”，在本书作者维斯(R. Weiss)对《克力同》的解读中，被看作推动整个对话以及展示苏格拉底之抉择的论证的关键点。

苏格拉底为何不满？按照维斯的分析，其一，苏格拉底无法用哲学的道理说服克力同，只好引入法律讲辞。可以说，正是从苏格拉底的挫败感中衍生出了法律讲辞。其二，苏格拉底不愿行不义而越狱，只好忍受不义而赴死。可以说，苏格拉底“宁可被不义地处死”也不愿选择恶行。

维斯强调《克力同》与《申辩》中的苏格拉底形象的一贯性，因

④ 本书作者维斯的看法与此不同，在她的分析中(第二章)，阿基琉斯的选择并非基于对正义和不正义的考虑，因而苏格拉底不可能从内心深处敬慕他，即使有赞扬，大概也只能是表面如此而已。

此,她一开始就分析了《申辩》中的苏格拉底与其“城邦、诸神,以及法庭联系在一起时”所展现的德行与品格,表明他是“一位彻底自主的道德上的行动者:他的道德抉择完全决定于自身关于正义的合乎理性的考虑”。对苏格拉底而言,德性或灵魂的最佳状态以及哲学探究,是必须始终不辍加以追求的目标,即便面对迫近的死亡。在这点上,两部对话中的苏格拉底表现得毫无二致。

在对话中,尽管苏格拉底不能答应朋友越狱的恳求,维斯认为,克力同的友情仍很深地触动了他,因而他要“以善意回报善意”——提升克力同的灵魂,正如克力同力图挽救他的性命一样。克力同把苏格拉底的死看成是一种灾难,将使他失去一位再也无法遇见的朋友,而且在众人眼中他也会名誉扫地,因为人们会觉得是他舍不得花钱才让朋友丢掉性命;克力同为苏格拉底设计的越狱计划不可为不周密,就连事成后在躲避之地的安全和用度也安排好了。甚至,克力同还责备苏格拉底逃避教养儿子的责任,况且他的死恰恰遂了其敌人的愿,这完全不像大丈夫行事,也与他一生“崇尚德性”的做法相悖。

面对这些倾诉和指责,苏格拉底回顾了他们久已同意的原则,提醒克力同活得正义和高贵比仅仅活着更重要(灵魂比身体更重要),告诉克力同,大众的意见毫无价值,应当尊重的是深思熟虑者的意见(好意见),也就是行家的意见。^⑤ 维斯几乎用了一章的篇幅讨论苏格拉底反对逃跑的论证(第四章),她的归纳如下:

(1)一个人应当做他与某人达成一致的事情,只要这些

^⑤ 关于听从行家意见,苏格拉底不止在这里,而是在很多地方谈论过。他时常把教练和医生并提,他们是照料身体的行家,暗中则对应了照料灵魂的行家。如《高尔吉亚》452a,464b;《Soph.》228e;《王制》I. 341d 以下,III. 406b 等。

事情是正义的(dikaia onta)(49e6);

(2)一个人不应当参与欺骗(exapatēton)(49e6-7);

(3)若我们不说服城邦就从这里离开,那么(a)我们就对那些“对他们应当尽量少做坏事情”的人做了这样的事(49e9-50a2),而且(b)我们也没有遵守我们答应的事情——那些正义的事情(dikaiois ousin)(50a2-3)。

克力同除了相信应当重视大众意见外,还固守如下规则,即助友损敌理所当然,而助敌损友则既不正义也不高贵。苏格拉底坚持理性推理所得出的“最好的原则”;克力同在骨子里则只接受大众含混的习惯性意见。苏格拉底坚持“活得好比仅仅活着更重要”,因为一个人灵魂的正义比身体的康健更值得关注;对于非哲学的克力同而言,如此见解纵使听了一辈子,也实在听不到内心里去。毫不奇怪,当苏格拉底说,未经城邦同意离开这里,我们就辜负了最不当辜负的人,恶待了最不当受到恶待的人;而克力同不明白:苏格拉底为什么把这明显“助敌损友”的事当成正当。

正是在这个当口儿,苏格拉底引入了法律讲辞,期望换一种言辞方式来说服克力同,他显然不会允许克力同陷入恶行的泥淖——在苏格拉底看来,在克力同及其朋友的协助下逃跑,必然会使参与行动的每一个人卷入不义,诸如贿赂、密谋、破坏盟誓、恶待那些最不当受到恶待的人,这一切最终都违背了他们彼此同意的正义原则。

维斯指出,前番苏格拉底提供的哲学论证,显然未能说服非哲学的克力同。或许这正好意味着哲学论证或者哲人的理据有其无法克服的限度,对于克力同这样不追求哲学的人,它实在无异于奇谈怪论。然而,这种限度在“演说家”的滔滔雄辩中终被化

解——维斯把人格化的法律看成代表城邦的演说家，他们用大众可以理解的语言说话，用大众能够接受的道德观说理。在苏格拉底那里，理性的慎思明辨和始终只做正义的事情，是一个人应当谨守的原则和行动准则；而拟人化的法律则要求邦民做“我们吩咐的任何事情”，而正义就是无条件地服从法律和城邦。违抗法律和城邦不但不义，而且会“伤害最不当受到伤害的人”（正是苏格拉底的论据之一）。尤其，法律还声称不服从城邦和法律者则犯了三重罪或行了三重不义：不服从生育了他们的法律；不服从养育了他们的法律；以及不顺从或说服法律——而他先前已经同意顺从他们（51e2—52a2）。这些演说家在哲人失败的地方成功了。法律的讲辞令克力同无言以对，他不太可能洞悉法律论证中明显不合理的方面，他开始从内心深处接受苏格拉底借法律之口做出的劝告，打算放弃让苏格拉底逃跑的念头。

苏格拉底保全性命的机会其实有多次：（1）在他得知自己被控告之初，按照雅典法律他就可以移居国外而免于诉讼；（2）在法庭辩护时他也可以哀告法官，动之以情而免刑；（3）或者在提议替代死刑的惩罚时提议流放，也可以名正言顺地离开雅典而免刑；（4）遵照克力同的安排越狱。然而，这其中任何一种方式都势必会逼迫苏格拉底放弃哲学、失掉尊严，甚至违法或行不义。尤其，（2）意味着说服城邦，（4）意味着服从城邦。依照维斯的分析，这两点正是法律要求邦民绝对服从城邦或法律的非此即彼的选择。法律不是坚称，若苏格拉底既不服从城邦或法律的裁决，也未说服城邦而越狱就是对生养他的城邦和法律犯了三重罪？

是活着违抗城邦和法律并且放弃哲学，还是忍受不义而屈死？在这样的时刻，苏格拉底的活着本身似乎已成为不义——违抗城邦和法律于城邦而言是不义；放弃哲学于哲人的理智而言也是不义；作为哲人，他没能用其言辞说服人们相信他在城邦中从

事哲学的正当性。在苏格拉底看来,只有活得高贵和正义,才是活得好的生命,这无异于断言,活得不正义便是不值得过的生活。这是就苏格拉底的道德准则而言的,有意思的是,这样的选择竟也完全合乎城邦和法律的道德要求,即对他们的绝对服从。由此,我们或许可以说,苏格拉底如此选择,既表明他遵从自己理性的慎思明辨,也表明他宁愿屈尊做邦民的表率、一个守法的好邦民。有论者说,雅典人尽管不理解苏格拉底的智慧,看不懂他灵魂的稳健、平和和中正,也不大承认他的生活是正义的,但他们无论如何不能怀疑苏格拉底接受死亡时的勇气,^⑥更何况这最后的抉择丝毫无愧于一个好邦民的称号。

法律讲辞结束后,苏格拉底引入科鲁班特的比喻(54d2—54e2)来回应法律讲辞。维斯说(第七章),这当然是苏格拉底暗藏的讥讽,科鲁班特的疗治方式是,“借助外在的喧闹和运动克服或战胜受搅扰之人内在的焦虑和混乱”,对于灵魂失序、内中充斥苦恼和焦虑的人而言,这种喧嚣和狂舞就是祛病良药;而对于灵魂稳健、内心沉着的苏格拉底,“良药”就变成了刺耳的轰鸣。因而,维斯强调,这里的暗示再次表明,法律的声音不是苏格拉底的声音。对话结束时,苏格拉底又说,“就这么办吧,这是神所指引的道路”。显然,引入法律讲辞无非是要教育克力同服从法律、做好邦民(暗中提升他的灵魂),而苏格拉底自己依然听从他的神。

可是,苏格拉底从神的缄默推断,“并非死完全是好事,而是现在死对他是好事”。^⑦作为哲人,当与城邦发生冲突时,苏格拉底选择赴死,这既保全了城邦和法律的权威,更保全了哲人的名节。在苏格拉底看来,活着就是为了探究哲学、服务于最高的善;

^⑥ 科比,前揭,页100。

^⑦ 施特劳斯,前揭,页156。

若活着必须放弃哲学、且违背正义,那就没有活着的理由;然而,若死就是在世活动的终止,就再也不能像牛虻一样刺激和劝勉他所热爱的雅典同胞,那么选择死便实在是不得已了。

然而,苏格拉底“心智本然的独立性”(第九章)决定他要做出理性而高贵的服从。苏格拉底的一生是理论的一生,这恰恰是他论证之说服力的源泉,而对于感受不到这种力量的人,他用他无愧于好邦民的对死刑判决的服从,给出了另一个富有说服力的论证。苏格拉底,“用行动成就了他用言辞无法成就的事业”,^⑧他不愧为言行一致的哲人,这个哲人非但不是城邦的败坏者,反而是真正的好邦民、好朋友。

2010年10月于

四川师范大学

^⑧ 科比,页100。